

我親愛的弟兄

參考經文：《腓利門書4~7節》

親愛的弟兄啊，你的愛心給了我極大的喜樂和鼓勵；所有的信徒也因你而覺得愉快。
(腓利門書7節)

社會心理學家保羅·皮福 (Paul Piff) 在TEDxMarin的演講中指出：「人財富增多後，變得比較沒有同情心，而且覺得應該得更多，更重視自身利益。」皮福與他的團隊研究發現，有錢人容易把貪心和自私的行為合理化，不但減少對社會有利的行為，當他們覺得有需要時，還可能做出欺騙或觸法的行為。但這卻不是腓利門所表現出來的行為，他雖是擁有者而非缺乏者，但他卻不是那些僅僅為自己財富而活的人。

保羅是否與腓利門熟識？對此，神學家有許多猜測。無論如何，他們都明白彼此在教會的地位與份量。或許，書信裡的這些話是保羅高明的修辭手段，但以保羅個性而言，我們在加拉太書已見識過他那直率的表達，他的稱讚絕不會無中生有。

腓利門 (Philemon) 原文就是友情的意思，而他也恰如其份地展現其性格本色，除了開放自家為教會使用，其實他為主做得更多。腓利門待人慷慨、樂於分享，在會眾中表達出對主耶穌的信心，都顯出他配得成為歌羅西教會最倚重的屬靈領袖之一。腓利門雖然擁有較他人富裕的環境，但他真正的富有，卻表露在那待人無私、願意分享的心。因著他所做的，促成教會弟兄姊妹間合一的團契。當世人眼中擁有地位與財富之人，願意彎下腰，成為愛的服事與見證者，信徒真實領受到的更為不同，那在基督裡一切美好的滋味與愉悅，更不在話下。

因此，保羅稱腓利門為「親愛的弟兄」。弟兄 (adelphos) 原意是有共同父母的人。在舊約中提到希伯來族社會成員——同胞，是關係廣泛的名稱 (出埃及記2章11節；利未記10章6節；耶利米書34章14節)。到了初代教會，他們彼此互稱為弟兄，而這正是學效主的，因祂說：「王回答他們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做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』」 (馬太福音25章40節，和合本修訂版)

親愛的朋友，耶穌要我們歸入一個超越血緣的家庭，當我們願意視彼此為真正的弟兄姊妹，以愛彼此服事時，我們所做的，主必知道，人們也因此認出我們的身分——主耶穌的門徒。

默想：

我是個接受比較多的人？還是給予比較多的人呢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主，謝謝祢在我生命中所有的給予，求主幫助我在所處的環境中，能成為一個給予者，成為一個愛的分享者，以此來顯出我們是祢的門徒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